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文呈批表

| | | | | | |
|--------|---|----|--|----|---|
| 文件标题 | 关于电热水壶、电饭锅及电饭锅塑料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 | | | |
| 文件编号 | 湛廉环审〔2023〕18号 | 密级 | | 印数 | 4 |
| 发送单位 | 湛江市美昀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抄送单位 | | | | | |
| 主办部门 | 行政审批和环境监测辐射股 | | | | |
| 部门领导意见 | <p>经局领导班子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尚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电热水壶、电饭锅及电饭锅塑料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股据此拟批复如下（见正文）。请领导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坤 15/6.</p> | | | | |
| 分管领导批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同意。呈钟局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东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6.15</p> | | | | |
| 局长批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钟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6.15</p> | | | | |
| 正文转下页 | | | | | |

关于电热水壶、电饭锅及电饭锅塑料件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美昀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尚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电热水壶、电饭锅及电饭锅塑料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美昀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电热水壶、电饭锅及电饭锅塑料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廉江市廉城东效龙塘路（廉江市水泥厂内，地理位置坐标为 E 110 度 18 分 8.312 秒，N 21 度 36 分 44.687 秒），本项目已于 2012 年建成投产，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现根据环保部门对其污染排放及环境管理现状提出的限期整改的要求申请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厂房为租赁，占地面积为 9832m²，建筑面积 11720m²，主要从事电热水壶、电饭锅塑料件、电饭锅中层、电饭锅的生产，年产电热水壶 100 万件、电饭锅塑料件 90 万套、电饭锅中层 25 万件，组装电饭锅 90 万件。

项目定员 237 人，其中约有 32 人在厂内住宿。设有食堂，每天中午约有 100 人用餐，晚上约有 30 人用餐。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注塑车间采用 2 班制，其他车间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

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注塑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烫印废气、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抛光粉尘、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生物质燃烧炉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固化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注塑过程会产生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抛光设备自带收集系统，在收集系统尾部加装风管，通过风机将抛光产生的废气收集汇总，风机风量约为2000m³/h，然后采用“喷淋装置+重力沉降室”的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喷粉柜为相对封闭的空间，对喷粉线外围进行围闭，喷粉粉尘经“粉末回收装置”处理，粉尘捕集效率为90%，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回收效率为90%，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烘干(燃烧生物质)工序的燃烧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排放限值要求，SO₂和NO_x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执行。

焊接区配置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 $\leq 2\text{mg}/\text{m}^3$ 。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作农肥还田综合利用；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3.5t/d，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反应+二沉池+气浮隔油+砂滤”的处理工艺）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声环境

噪声主要是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的所有生产设备均要求放置在室内，运行噪声通过实体墙阻隔、设备基础铺垫减振垫等措施进行有效降噪，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项目厂界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

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含油污泥、槽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

产过程中的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设置一间 20m²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规范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1363t/a(其中有组织：0.09391t/a 无组织：0.04235t/a)；颗粒物：0.558/a(其中有组织：0.397t/a 无组织：0.161t/a)。SO₂的总量指标为 0.0028 t/a、NO_x的总量指标为 0.016 t/a。

四、项目须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5日